

113年度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原匡列預算數	修正核定數	墊付差額數
核定補助經費 (7成)	1,350,000	1,520,000	170,000
配合自籌經費 (3成)	590,000	652,000	0 (配合自籌所增62,000元由 社會局原編預算調整支應)
總經費	1,940,000	2,172,000	170,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金津

聯絡電話：(02)8590-6683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star@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1460264_doc3_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3年度布建
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核定表1
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2年12月13日南家防字第1121637088號函。
- 二、本案核准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請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表備註事項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所提供之服務應確實依本部「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處所設置參考標準」辦理，且本案受補助人力服務範疇及案量除入住中長期庇護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外，應包括提供非入住但有自立或居住需求者之居住服務，以符實需，並請貴府（局、中心）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如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或縣（市）政府者，應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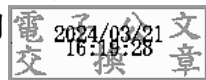
- 三、受補助單位計畫期程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且應按季填報執行成果摘要表，並於113年4月、7月、10月及114年1月10日前送貴府（局、中心）審核，再由貴府（局、中心）於該月20日前送本部核辦。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或支用單據，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六、有關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始於撥款。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另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辦理。
- 八、有關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辦理。
- 九、以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設施設備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銷時應自籌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2HU246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113年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2,180,500	654,150	1,337,350	189,000	1,526,350	1,331,000	189,000	1,520,000	本案總計補助152萬元整，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施設備費18萬9,000元(資本門)：消安設備（火災通報裝置、偵煙器、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緩降機及滅火器）。 二、專業服務費37萬5,780元：補助社工員1名，13.5個月，每月薪資以3萬9,765元核算，含年資、社工相關碩士以上學歷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支給（依申請金額37萬5,780元予以補助）；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前開人員勞動契約、有效期限之執業執照、學經歷及投保證明文件，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另需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本計畫基本資料、每月實際薪資金額，並上傳前開證明文件。 三、房屋租金75萬6,000元：第一處所每月補助2萬1,000元；第二處所每月補助2萬1,000元；第三處所每月補助2萬1,000元，皆不含押金、管理費及仲介費。 四、個案服務費5,040元：補助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五、子女托育補助費1萬6,200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1,350元，最多補助6個月。 六、訓練及活動費6萬2,733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及膳費。 七、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5萬400元：以4,200元*12個月*1人核算。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4,847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	30%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所得稅。 2.專業服務費補助13.5個月，含1.5個月年終獎金，依專業人員在職月數比例核實計支；人員有異動須報本部核備。 3.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4.修正計畫書請載明專業人員姓名、學經歷及任職本方案年資。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前開人員勞動契約、有效期限之執業執照、學經歷及投保證明文件，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其中勞動契約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需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本計畫基本資料、每月實際薪資金額及上傳前開證明文件。 5.核銷時應檢附本部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且受補助單位應至社工人力系統登載核銷金額、上傳印領清冊及考核結果。 6.請款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並檢附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當年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本項計畫之證明文件。 7.核銷時應依本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所提報成效報告應敘明下列KPI指標達成情形： （1）入住率：【計算公式：當年度被害人（不含隨行子女）入住日總數房間數*365天】 A.112年(含)前開辦之縣市入住率應大於60%。 B.113年新開辦之縣市入住率應大於50%。 （2）個案入住率應達8個月。

附錄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

縣市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自籌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40%
臺中市	第二級	60%	40%
桃園市	第三級	70%	3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3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3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3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3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30%
基隆市	第三級	70%	30%
嘉義市	第四級	80%	2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2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2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20%
花蓮縣	第四級	80%	20%
雲林縣	第五級	90%	1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1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0%

註：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2. 適用「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3項主軸計畫。

113年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方案

一、辦理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三、計畫內容

(一)轄內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供需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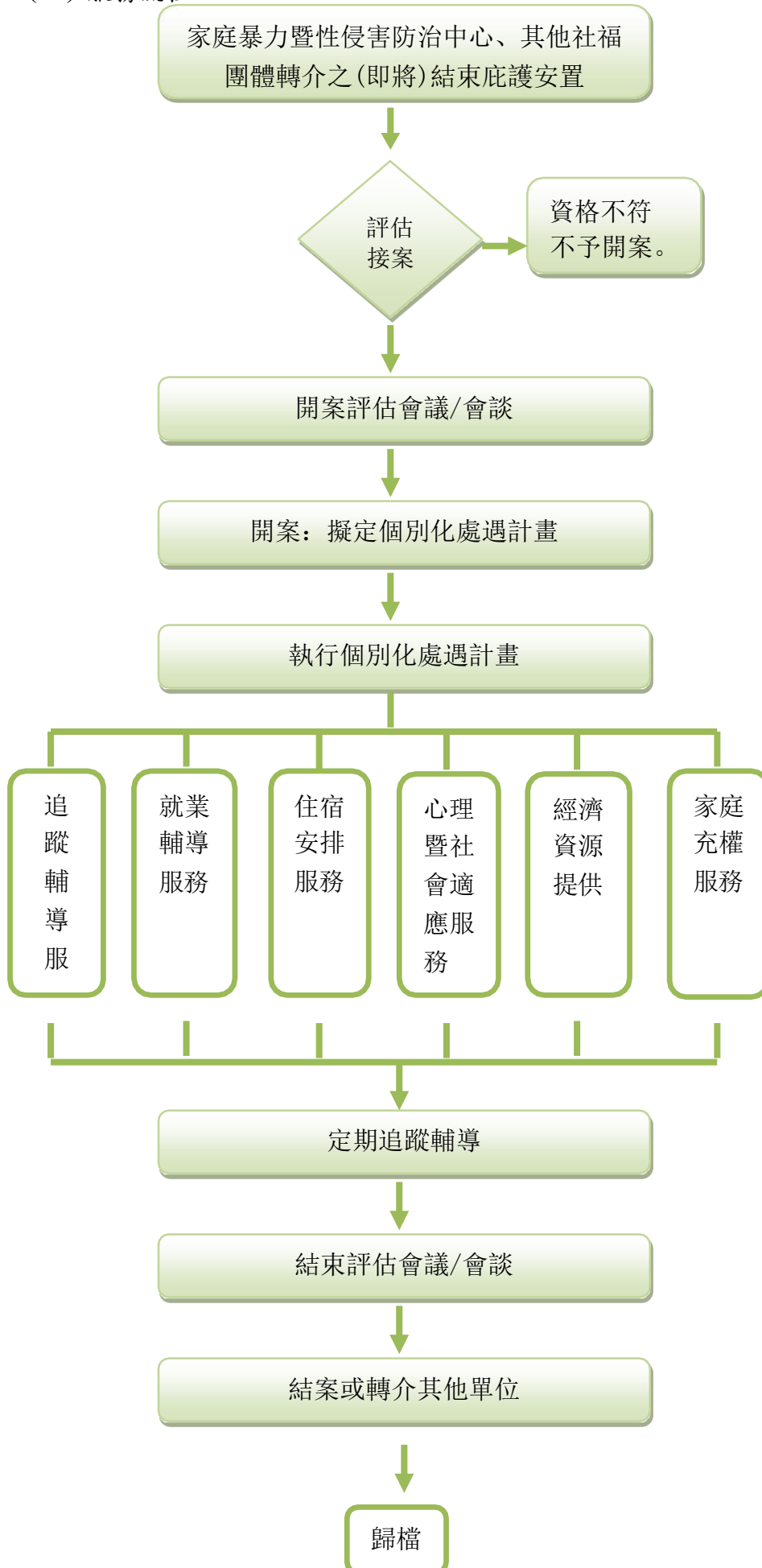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新世代協會)自民國107年11月起承辦「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計畫」，在實際服務過程中，受暴婦女之所以無法脫離受暴環境的原因不外乎；擔心離開了受暴環境即將面臨各種多面向問題如：經濟壓力問題(房屋租金及押金、子女托育等費用)、子女照顧問題(含親子關係與互動、親職教養問題)、就業問題(二度就業、職場適應等問題)、法律問題(保護令、離婚、監護權等議題)、交通問題(交通工具、駕照等)、相對人的騷擾、情緒與壓力等問題。

因受暴婦女有上述需求，需足夠的復原時間與心理調適，重新再做社會適應自立生活的準備，改變不安全依附的行為，因此，新世代協會自107年承接本計畫起，建立硬體設施(3 戶家庭入住空間)，除提供被害人中長期的安全住所，避免被害人再次陷入危險的情境中。另外在經濟方面依案家需求協助生活扶助金申請，鼓勵就業及轉介就業社工提供職缺或職業訓練，亦建立婦女理財規劃的觀念，在子女方面：依案子女是否目睹受暴事件評估是否轉介目睹社工，並提供就學資源、子女托育資訊、舉辦親子活動、親職講座，法律諮詢管道與陪同服務，協助安全評估遠離相對人騷擾，提供個人支持、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聯繫等協助。

(二)硬體及設施設備

1. 租賃房舍建物型態：中長期庇護中心分3個家園。
2. 第一、第二家園為一棟 7 樓電梯公寓(家園位於 6 樓)，面積各約 32 坪。
3. 第三家園為一 4 樓透天屋，建坪約 90 坪。
4. 空間規劃：每處住宿空間含有客廳、套房、雅房及盥洗室等，提供用餐區及沙發、電視、冰箱、餐桌椅、洗衣機、烹調等家俱設備，第三家園另加增規劃諮商室、遊戲室、圖書室、運動健身空間。
5. 房間數及可居住人數：(共 8 組家庭)

(三) 服務流程：



(四)現行服務說明：

1. 托育服務：提供托育資訊，或協助婦女取得保母執照，受訓後取得大家共識，可互相臨托，增加收入。
2. 協助媒合住所附近合格保母或公托、準公托，以解決婦女托育問題。
3. 就業自立方案：

部分受暴婦女因經濟的弱勢，亦或是為了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在協助被害人從未就業到就業期間，社工員連結協會一站式就業社工共同整合相關資訊與資源，建立婦女自信心並加強職場態度培養與就業意願提升，另藉由職場工作實際環境的模擬，培養婦女盡速與社會接軌，同時社工員將協助被害人申請相關經濟補助及搜尋相關托育或課後照顧資源，以協助其照料年幼子女，使其能將更多的心力專心於職場上。

4. 租屋協助：協助並引導被害人，透過各式管道搜尋租屋資訊、看屋、簽立租賃契約等過程，以覓得安穩之居所。
5. 律師諮詢：協助法扶基金會律師諮詢預約與申請方式、提供議員或立委服務處免費律師諮詢資訊、市民服務中心律師諮詢時段與預約方式。
6. 通譯服務：連結臺南市各新住民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手語翻譯中心網絡資源，了解通譯服務管道，以更專業的服務多元化的個案。
7. 交通服務：有交通需求之個案，視其需求協助申請復康巴士或提供交通工具予以協助。

四、經費概算表：

衛福部核定總計新臺幣152萬元；家防中心預擬核定補助總計新臺幣65萬2,000元。

補助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衛福部 補助	臺南家防 補助	總計	備註
一、人事費						617,828	
專業服務費(社工員)		13.5月	45,765	375,780	242,048	617,828	含2年年資， 社工相關碩士以上學歷 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
二、業務費						1,080,000	
房屋租金		12月	30,000	252,000	48,000	300,000	第一住所
房屋租金		12月	30,000	252,000	48,000	300,000	第二住所
房屋租金		12月	30,000	252,000	108,000	360,000	第三住所
合計				756,000	204,000	960,000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6次	1,200	5,040	9,360	14,400	
子女托育費用		12次	1,500	16,200	1,800	18,000	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最多補助6個月
講座鐘點費		30小時	2,000	36,000	24,000	60,000	成長團體
臨時酬勞費		30小時	183	5,124	366	5,490	
印刷費		1式	12,299	11,609	690	12,299	
膳費		100人	100	10,000	0	10,000	
差旅費		1式	3,983	0	3,983	3,983	
合計				83,973	40,199	124,172	
三、設施設備費						270,000	
資本門	消安設備	1式	189,000	189,000	0	189,000	(火災通報裝置、偵煙器、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緩降機及滅火器)
經常門	床板(單人)	3個	5,000	0	15,000	15,000	第二住所
	沙發	1張	9,500	0	9,500	9,500	
	客廳桌	1張	8,500	0	8,500	8,500	
	書桌椅	3組	5,000	0	15,000	15,000	
	窗簾	5式	5,000	0	25,000	25,000	
合計				189,000	73,000	262,000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146,562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1式	136,000	64,847	71,153	136,000	
	乙類	12月	6,000	50,400	21,600	72,000	
總計				1,520,000	652,000	2,172,000	

五、前一年(112 年)度 KPI 達成情形

- (一) 個案量統計:本方案受理短期庇護中心轉介個案，112年舊案共5案，新案為2案，共7案，結案 3 案，安置人數(包含隨行子女、眷屬)為 12 人，總服務人次 2,174 人次。(以 1 天 1 人次計算)
- (二) 入住天數統計:
 - 1. 平均入住率:(第一住所+第二住所+第三住所)/3=(100%+37.66%+36.40%)/3=58.02。
 - 2. 個案平均入住率皆有達 8 個月以上。

六、預期效益(服務內容之具體效益)

- (一) 追蹤輔導服務:
 - 1. 每個庇護家園至少提供2-3個家庭(含被害人及隨行子女)服務。
 - 2. 年度提供2000人次關懷服務。
- (二) 就業輔導服務：協助80%的被害人穩定就業工作。
- (三) 生活自立服務：
 - 1. 提供三處住所8房。
 - 2. 60%被害人順利在社區中覓得住所。
- (四)資源媒合與連結：年度提供24人次資源媒合。
- (五)團體工作：
 - 1. 年度辦理六場次，至少18人次參與團體工作。
 - 2. 80%的被害人對內容感到滿意。
- (六)專業人員督導及訓練：
 - 1. 接受4次的外聘督導。
 - 2. 年度接受逾20小時的內外部訓練。